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征办〔2019〕10号

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教育局，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昌职业学院：

根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军政〔2019〕517号）精神，确定我省2019年继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士官的考生须为2019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1999年8

月 31 日以后出生), 未婚, 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二、招生计划

在国家核定的 15 所地方高校 2019 年高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内, 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定向培养士官 2005 人(含女士官 36 人, 具体见附件 1)。其中,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0 人,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195 人,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270 人, 武昌职业学院 1030 人(含女士官 36 人), 省外 11 所高校 280 人。有关招生计划要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 并将“计划类别”标注为“直招士官生”。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施, 执行现行高职高专提前批录取政策。

(一) 招生宣传和填报志愿。有关单位和高校提前做好定向培养士官招生宣传工作, 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开展咨询等形式, 向考生及教师、家长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报考定向培养士官的考生, 按全省统一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网上填报志愿, 志愿均填在高职高专提前批文理类, 填写相应高校“直招士官生”专业, 可平行填报 6 所高校。今年的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5 日 8:00 至 6 月 28 日 17:00。

(二) 体检、面试和政治考核。6 月 30 日前, 省招办会同省

征兵办，根据考生志愿、年龄、高考成绩、身体条件和生源情况，按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倍）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面试的考生名单（分文理科和男女生）。参检信息由省招办依托“湖北招生信息网”“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和“10639678湖北阳光招生短信服务平台”适时发布，市、县招生办负责抄告同级征兵办并通知考生本人。

体检、面试时间为7月5日至10日。男考生体检由生源地市级征兵办集中组织实施，女考生体检由武汉市征兵办集中组织实施。面试结合体检同步进行，由招收部队和高校派员会同市级征兵办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目测和交谈，依据《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式样见附件2）进行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体检、面试表格由承检地市级征兵办汇总整理，结论及时抄告生源地市级征兵办并通知考生，不合格者说明原因。参检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和2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参检当天不吃早餐。

政治考核时间为7月11日至20日，由考生户籍地县级征兵办通知考生本人并组织实施。政治考核名单由生源地市级征兵办根据体检、面试合格名单下达，户籍地与生源地不属同一地市的，由生源地市级征兵办函告户籍地市级征兵办配合办理，政考表格由生源地市级征兵办汇总整理，结论及时通知考生，不合格者说明原因。

各市（州）体检面试工作安排表（含直招士官体检工作安排

表，式样见附件3)于6月27日前，体检面试结论于7月12日前，政治考核结论于7月22日前通过军用文电系统上报省征兵办。合格考生的体检表(采用义务兵体检表，手工填写)、面试表和政治考核表(式样见附件4)于7月底前集中交省征兵办，不合格的由县(市、区)征兵办存档备查。省招办将在“湖北招生信息网”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三)录取。定向培养士官招生实行提前批次远程网上录取，执行高职高专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时间为8月3日至6日。省招办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根据考生志愿信息和合格标志，原则上按照计划数1:1的比例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军人子女、英模烈士子女优先录取。当平行志愿投档后院校生源不足时，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面向考生重新公开征集志愿，体检面试合格考生可在省招办指定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5日14:00至17:00。录取结束后，省招办将录取名单抄送省征兵办和招生高校，招生高校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省征兵办将录取名单抄送相关招收部队，并将体检表、面试表和政治考核表移交招生高校装入学生档案。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密封盖章，考生自带到高校。

(四)选拔补充。培养对象因淘汰或录取不足出现的空缺，每年年底前从同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中选拔补充。高校对报名学生体格、病史、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择优推荐培养对象；高校所在地市（州）征兵办会同招收部队按规定组织体检、面试和政治考核，择优确定培养对象。

四、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士官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0.5学年为入伍实习期，由招收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毕业手续。

（一）教学管理。高校单独组建班次，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开始前，部队教学指导机构会同高校制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培养对象在高校学习期间，部队训练教学机构进行跟踪指导，促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高校所在地市级兵役机关协助高校做好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和军政训练，试行对培养对象按照士兵预备役人员进行编组管理。

（二）淘汰。定向培养对象入学1个月内，高校所在地市（州）征兵办会同高校组织身体复查和政治复审，不符合入伍条件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宜入伍的，由高校根据情况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者拒绝入伍经教育无效，以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或者触犯法律的，按照所在高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三）毕业。入伍实习合格、符合有关高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高校，由高校直接办理毕业相关手续。实习

不合格、无法胜任士官岗位的，撤销其档案中入伍材料，返回原高校。

五、入伍办理

培养对象完成高校前 2.5 学年的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于第三学年的 12 月份参加身体复检和政治复审，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慢性病、精神病、癔症、癫痫、心理障碍和残疾等功能性障碍和器质性病变的，由高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办理直招士官入伍手续。招收部队训练指导机构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县（市、区）征兵办完成档案交接，将招收的士官统一接入部队。交接报到工作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开始，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伍时间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算。培养对象入伍后，在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完成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有关工作纳入部队大单位年度军事训练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招收定向培养士官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高校学籍档案和《招收士官入伍批准书》《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六、任命和待遇

定向培养对象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毕业后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士官任职命令，时间统一为毕业当年 7 月 1 日，其军衔等级和工资档次，比照同期入学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确定。下达士官命令后执行现役士官的工资标准，享受现役士官的相关待遇。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

衔前，按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办理。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国民教育招收定向培养士官，是贯彻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举措。各级要站在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高度，把招收定向培养士官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支持和服务改革强军的实际行动，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细职责分工，严密组织实施，会同招收部队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招收定向培养士官任务。

（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招收质量。要严把招收审查关，严密组织体检面试、政治考核和招生录取，提高培养对象选拔质量。要严把培养考核关，培养对象入校后属地兵役机关要及时组织检疫复查，在校学习期间认真抓好专业学习和技能培养，不合格的及时予以淘汰。要严把入伍复查关，培养对象入伍前按照招收条件进行复检复审，不合格的不得批准入伍。对不履行工作职责、招收培养质量不合格、任务完成率较低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和领导责任。

（三）密切协调配合，着力完善机制。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涉及军地多个部门，组织程序复杂，工作环节多，培养时间长，必须加强军地协调，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兵役机关要认真履行牵头承办职责，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建立联合办公机制，统筹协调

各项工作落实。教育招生部门要利用高考填报志愿有利时机，加大招收政策规定宣传，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培养高校要和招收部队大单位建立长期协作机制，组织签订培养协议，研究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任务，努力提高定向培养质量。

- 附件：1. 湖北省 2019 年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表
2.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3. 招收士官体检面试工作安排表
4. 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定向培养）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1

湖北省 2019 年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表 (1/2)

定向培养 高 校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 数量	备注	招收 单位
合 计			2005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5		火箭军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0		武警
潍坊科技学院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战支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5		
滨州职业学院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15	水兵	海军
	620201	护理	15		空军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		火箭军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		空军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30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20	水兵	海军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25	水兵	
	600301	航海技术	20		空军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35		
	630903	物流管理	25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5		
	600301	航海技术	30	水兵	武警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2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610301	通信技术	45		战支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85		
	610301	通信技术	50		武警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		联保

湖北省 2019 年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表（2/2）

定向培养 高 校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 数量	备注	招收 单位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50	水兵	海军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45	水兵	
	60030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75	水兵	武警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70	水兵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30		
武昌职业学院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90		陆军
	610301	通信技术	100	女生 30 人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30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0		海军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50		空军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610301	通信技术	60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3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70		火箭军
	610301	通信技术	60	女生 6 人	
	610301	通信技术	65		武警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国动部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10		陆军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670401	运动训练	20		武警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60602	飞行器维修技术	15		陆军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15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10		海军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5		武警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空军
	560604	航空发动机装试技术	10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10		海军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620101K	临床医学	20		武警
	620101K	临床医学	10		陆军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火箭军

附件 2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省(区、市)_____县(市、区)_____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贴照片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报考院校 及 专 业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报 考 动 机	考生签名: _____					
						是否愿意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 试 部 分						
内 容	结 论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心理素质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形象气质				反应能力		
面 试 不 合 格 理 由						
面试结论	面试人员签名: 1、 2、 3、					
说明: 1、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6 项内容有一项以上不合格或者不愿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的为不合格, 面试人员须在表中注明具体原因; 2、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面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1. 入伍动机不端正，献身国防的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经受紧张艰苦部队生活或长期在部队服役的思想准备；

2. 语言表达能力差，吐字不清，语无伦次，词不达意，或有明显生理性口吃；

3. 形象气质差，五官不端正，体形不匀称，外在仪表和内在气质明显不具备士官的基本条件；

4. 心理素质差，无法沟通，性格孤僻、乖戾；

5. 逻辑思维能力差，思路不清，逻辑混乱，思维不连贯；

6. 行为反应能力差，反应迟钝，动作不灵活、不协调；

7. 其他方面明显不符合士官要求的。

附件 3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体检面试工作安排表

地区	时间	单位划分	体检医院及地址	市（州）招办 征兵办联系电话
X X 市	7月X日	XX县	医院名称: 地址:	XX市招办: XX市征兵办: 医院电话: 联系参谋: 联系电话:
	7月X日	XX市		
	7月X日	XX区		
备注	1. 单位划分可区分县（市、区）或学校； 2. 定向培养士官招收的女生体检、面试工作统一安排在武汉市进行。			

直招士官体检工作安排表

地区	体检时间	体检医院及地址	组织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组织形式指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次进行，还是不分单位统一进行。				

附件 4

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定向培养）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户籍类别		婚姻状况		
毕业（就 读）学校			文化程度			
公民身份 号 码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等级			
户 籍 所在地				应征地		
通信地址 及邮编				本人手机及 家庭电话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家庭成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 关系成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抄送：省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共印 245 份)

承办单位：综合计划组 联系人：吴 勇 电话：87681766

省教育厅招生办 联系人：黄 波 电话：873282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